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21〕21号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选聘优秀青年教师 担任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单位、各学院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选聘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

山东理工大学选聘优秀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中关于“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，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”的要求，进一步配齐建强学校辅导员队伍，选育学术与管理兼备的优秀人才，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选聘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目的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助推思政工作提质增效，加强具有学术背景的管理型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中共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我校具有博士学位（特殊学科可适当放宽条件）的在编工作人员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认真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，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

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。

（六）能够完成既定的教学科研任务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担任本科生、研究生辅导员，负责所带学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。

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任务，注重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在学术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学生创新创业指导等方面的优势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用人单位提出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选聘计划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核定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组织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青年教师报名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联合选聘，确定录用人员名单，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录用人员原则上在所在单位担任辅导员。

五、管理和待遇

（一）青年教师辅导员实行双重管理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青年教师辅导员的培养、培训等工作；用人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行政负责对青年教师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、管理与考核。

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由用人单位制定。

(二) 青年教师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每次聘期为 1~2 年。根据工作需要、工作表现及本人意愿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、用人单位决定是否续聘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(三) 聘期结束时，用人单位对青年教师辅导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，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，并从考核合格人员中推荐优秀等级参评人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青年教师辅导员考核优秀等级评定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青年教师辅导员总数的 20%。青年教师辅导员最终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(四) 聘期内，用人单位应按担任辅导员工作时长，相应核减青年教师辅导员原岗位的聘期任务。

(五) 聘期内，青年教师辅导员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，在保证完成辅导员岗位任务的前提下，可从事必要的科研工作，科研成果奖励按照学校及用人单位相关规定认定发放。

(六) 聘期内，青年教师辅导员的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原岗位相应等级发放。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专职辅导员标准、办法执行。

(七) 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青年辅导员，在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、管理职务晋升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解聘，且一般不再聘任：

1. 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分、处罚的；
2. 工作中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3. 年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的；

4.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辅导员工作的。

六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

附件

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 称		工 号	
工作单位				工作时间	
申请聘期	年 月—— 年 月				
个人特长					
参加工作以来 奖惩情况					
个人填写内容属实。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党委学生工作 部(处)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